



联合国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年12月9日和2023年5月22日至2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3年

补编第10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 年  
补编第 10 号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纽约，2023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10A 号》([E/2023/30/Add.1](#)) 印发。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须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5
三. 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7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9
五.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16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2
第 32/1 号决议 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公共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22
第 32/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27
二. 一般性辩论.....	28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2
审议情况.....	32
四. 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	34
A. 主席的总结.....	35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讲习班.....	36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37
A. 审议情况.....	3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1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45
审议情况.....	45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47
审议情况 .....	47
八.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49
A. 审议情况 .....	4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0
九.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2
A. 审议情况 .....	5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2
十.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4
十一. 其他事项.....	55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56
十三. 会议安排.....	57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	57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7
C. 出席情况 .....	5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58
F. 文件.....	59
G. 会议闭幕 .....	59

##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本文件载有第三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的报告，内容包括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以及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其他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对策，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委员会就这一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b)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c) “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e)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a) “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公共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及(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 第一章

### 须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决议草案一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回顾在第 77/23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A 号决定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5/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从 2020 年改为 2021 年，

感到鼓舞地看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铭记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1</sup>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sup>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京都宣言》得到贯彻执行；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

---

<sup>1</sup> E/CN.15/2023/11。

<sup>2</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6. 又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还决定根据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议题发言；

8. 决定，根据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9. 还决定委员会将适当考虑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考虑到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派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1. 核准经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如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推进创新的循证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
4.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促进建成以人为中心的包容而具有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
5. 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6. 加强共同努力，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建设有韧性的社会，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促进参与、教育和守法文化；

(b) 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争取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同时尊重法治；

(c) 向前迈进——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便在犯罪形式层出不穷且不断变化的时代更好地保护人民和地球；

(d) 将数字时代变为机遇：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负责任地使用技术。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4.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派法律和政策专家加入代表团，例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術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也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9. 鼓励各国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赞赏地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主办定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3</sup>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4</sup>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sup>5</sup>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以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不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sup>3</sup> A/CONF.234/16。

<sup>4</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6</sup>《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7</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8</sup>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参加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酌情考虑到相关和适当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尊重文化多样性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保护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表示赞赏会员国通过书面意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依据第 77/232 号决议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探讨了几个初步领域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sup>9</sup>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

<sup>6</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E/CN.15/2023/13。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决议草案三

#### 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B 号决议，其中提及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该会议标志着《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中点，

铭记在《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0</sup>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特别是目标 16 下的若干指标收集数据和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根据其 2023 年 3 月 7 日第 77/553 号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对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进行深入评估，

<sup>10</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1. 回顾各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sup>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2.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3.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1 年以来举办的有关《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执行工作的专题讨论，这也是讨论《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的论坛；
4.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大会 2023 年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这一专题的高级别辩论所做的贡献；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制定关于加快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性政策与宣传举措，其中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质以及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国际合作以及向会员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供技术援助、物质援助和培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从而为平衡而综合地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加速实现包括目标 16 在内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各种活动；
8. 鼓励会员国继续宣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相关性；
9.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
10.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

<sup>11</sup> 第 70/1 号决议。

1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2030年议程》的执行，包括在2023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增进合作；

12. 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鼓励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自愿提交本国评估报告的会员国分享本国在《2030年议程》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提交的本国评估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2030年议程》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落实情况，供将于2024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审议，并在2024年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自愿提交的国家评估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

1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秘书处，酌情就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加快执行《2030年议程》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向委员会提供意见，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也将上述信息连同其审议结果一并递交高级别政治论坛2024年会议。

#### 决议草案四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还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指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sup>13</sup>

还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sup>14</sup>

特别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以建设缔约国执行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以及贯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5</sup>其两年期审查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并认识到需要根据会员国的法律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了解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益处，从而对正在考虑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给予支持，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欢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6</sup>特别是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承诺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sup>17</sup>

注意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持续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努力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处理容易孳生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加强发展与社会包容，促进将法治、人权和两性平等结合起来，并重申这项工作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进行，

---

<sup>12</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sup>13</sup> 第 56/6 号决议。

<sup>14</sup> 第 72/194、72/284、73/174、73/186、73/211、74/175 和 75/2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33 (2014)、2178 (2014)、2195 (2014)、2199 (2015)、2253 (2015)、2309 (2016)、2322 (2016)、2341 (2017)、2347 (2017)、2349 (2017)、2368 (2017)、2396 (2017) 和 2462 (2019) 号决议。

<sup>15</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16</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E/CN.15/2023/5。

重申会员国及其各自国家机构在反恐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关切恐怖分子继续图谋利用一些国家的基本状况，例如政府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执法和安全机构缺乏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强调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请求加强国家机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力量是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

强调指出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重要性，强调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对于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起到重要的支持和补充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再次表示关切在某些案件中恐怖分子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在某些情况下其范围和规模不断变化，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应对这一挑战，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在防止儿童卷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这些儿童（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系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编写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关于如何对待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路线图，

认识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年）》，该方案依请求协助会员国采用预防办法、法律办法和刑事司法办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重点是人员安全和保护，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和方案进行的独立深入评价，

1. 敦促尚未加入现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8</sup>等其他相关公约，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有效执行本国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文书及联合国相关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为此促进创建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确保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与请求国的优先需要保持一致并为之相切合，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包括国家和区域背景，并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

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6.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歧视持有任何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7.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调查、信息交流与合作，应对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发动的恐怖袭击增多所构成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其他实体、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相关行为体合作，考虑支持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宽容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举措，并酌情培养对尊重人的尊严、多元化和多样性的认识，包括酌情通过教育方案，以及体育运动和活动，以防止和阻止他们参与恐怖主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仇外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等行为，注意到联合国发布的指导材料，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关于通过体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技术指南和实践指南；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证证据和电子证据，以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sup>19</sup>注意到增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其中载有关于电子证据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新条款，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关于电子证据和国际合作的相关技术工具；

10. 吁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保全、可采性、共享和使用，包括数字证据和信息以及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

---

<sup>19</sup> 与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施犯罪的人，包括返回、来自、迁入和迁出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1.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这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基础，同时酌情顾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相关和适用条款，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法治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所需的各种要素；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还请会员国考虑使用该办公室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20</sup>网站，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包括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其能力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收集、记录和分享生物鉴别数据，从而侦查和识别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1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法律专门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人权法、难民法、人道法等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5. 呼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重视及采取行动，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法治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互动协作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下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全过程中纳入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容并使其成为主流；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国际标准，评估本国的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有效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有效实施资产冻结机制，加强本国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以使恐怖分子没有机会利用、筹集和转移资金，开展有效的机构间合作，以履行其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适用国际义务；

1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遏制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和其他活动、欺诈、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规模因情况而异，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处理恐怖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19. 反对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予以美化的企图，此种企图可能会煽动起更进一步的恐怖主义行为，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对于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此类行为者拒绝提供庇护所，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0.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韧性，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或“软”目标，并制定各种战略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其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21. 还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协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酌情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所提供的协助涉及以下方面：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23.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能力和业务能力，包括协助建立恐怖分子筛查数据库以及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流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在这方面考虑到2020年6月通过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相关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法律、业务和技术上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25.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内容包括有关真实袭击的材料通过互联网在全球传播，认识到必须采取由政府、私营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等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应对此类威胁，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合作，继续支持采取创新措施和办法，根据请求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应对新技术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2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人（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2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国家法律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并确保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sup>21</sup>对其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包括对社会心理支持的需求）的方式对待被指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已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及因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在这方面的司法工作中铭记适用的相关儿童权利国际标准，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采取相关措施，让曾与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

29.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其主管机构作出努力，酌情与包括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宗教机关和社区领袖在内的相关行为体接触，以拟订和发布有效的反击言论，驳斥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使用的言论，着重指出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推动宽容和促进理解、包容性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0. 吁请所有会员国鉴于当今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突出妇女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避免将其工具化，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有关实体合作，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也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sup>21</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1.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酌情参与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工作，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为《战略》的设计、实施和监测发挥作用，并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创造并维持一个有利环境，包括一个依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3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应对监狱挑战的方案工作，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22</sup>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维持安全和人道的监狱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并开展风险评估，对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且协助会员国促进传播在防止监狱中的个人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方面采用的方法和有望成功的做法的有关信息；

3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帮助其建设自身的方案项目评价能力，并促进交流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评价工作得出的经验和知识；

34. 表示感谢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需要更好地、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内容；

3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五

###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大会，

重申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平衡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

<sup>22</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同时铭记《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设想了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必须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努力，包括在诉诸司法领域的努力，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3</sup>其中申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该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其中还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4</sup>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京都宣言》第 48 段，其中会员国努力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注意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所有相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25</sup>《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sup>26</sup>《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sup>27</sup>《关于司法程序透明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sup>28</sup>《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29</sup>《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30</sup>《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31</sup>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sup>32</sup>《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

<sup>23</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4</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sup>27</sup> E/CN.4/2003/65，附件；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A/73/831-E/2019/56，附件一和二。

<sup>29</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 节，附件。

<sup>30</sup> 同上，第一章，B.3 节，附件。

<sup>31</sup>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33</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34</sup>《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35</sup>《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36</sup>《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37</sup>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38</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9</sup>《儿童权利公约》、<sup>40</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1</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2</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3</sup>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并强调会员国在制定本国政策加强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2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认识到某些社会成员，如儿童、暴力行为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且较易受伤害，

强调在制定和执行与诉诸司法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文化多样性，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穷人和身处弱势境况的人而言，

申明必须消除针对身处弱势境况的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暴力、歧视和不容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对性别视角主流化，负有首要责任，

还承认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不同挑战，需要针对这些挑战采取政策和方案，

回顾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协调其工作并加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接触，以及就需要采取哪些步骤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为遭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诉诸司法提出建议，

<sup>33</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35</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第 2200 A (XXXI) 号决议，附件。

<sup>39</sup> 同上。

<sup>4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41</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42</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43</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认识到获得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公正、人道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得到公正审判权的基础，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能有助于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权利，

还认识到应当对警察、律师、法官等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以不歧视的方式履行职责，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题为“恢复性司法”的第 27/6 号决议，

强调应当根据各国在国际法和国内立法下的义务，以技术、公正的方式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酌情加强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为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相关程序提供便利，以促进诉诸司法，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sup>44</sup>

1. 关切地注意到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诉诸司法方面的挑战对于法治、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以及法律面前平等待遇权都会产生破坏作用；

2. 强调所有人，包括身处脆弱境况的人，都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应当提高人们对法律权利的认识，在这方面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公平、透明、有效、不歧视和可问责的服务，增进所有人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专题讨论，这次讨论为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就这一事项交流观点提供了机会；

4. 回顾其决定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是“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辩论的结果；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其能力范围内，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为此采取以年龄和性别等相关数据为依据的有效措施；

6. 又鼓励会员国收集和使用按相关因素分列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确保为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提供现有的所有相关证据和数据；

7.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

<sup>44</sup> A/75/982。

8. 鼓励会员国推广使用有助于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诉诸司法的技术，包括处理此类技术的应用可能给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带来的挑战；

9.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采用不同的法律援助模式，并考虑以哪些有效方式提供法律援助机会，以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诉诸司法；

10.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促进和执行旨在保障身处脆弱境况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有机会诉诸司法的政策，为此由国家在相关学术机构的适当支持下促进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尽可能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1. 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以确保人人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平等诉诸司法领域加强合作与协调；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专家会议，与会专家由各会员国提名，以期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交流各种挑战、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必要的有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

15.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专家会议的情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 第 32/1 号决议

#### 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公共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严重威胁着人的尊严、人权、人身健全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5</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46</sup>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sup>47</sup>并回顾 2014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引起国际关注，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8</sup>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9</sup>

又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0</sup>获得通过，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还承诺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对于酌情促进包括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伙伴关系是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调动和共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手段，

---

<sup>4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46</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47</sup>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sup>48</sup>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欢迎各会员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铭记各会员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并增强其权能，<sup>51</sup>在这方面的不作为可能构成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认识到在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已被确定为一个严峻问题，是需要各经济部门包括融入全球市场的经济部门加以应对的挑战，

了解到由于招聘和雇用做法复杂且经常外包，为剥削劳动而进行的人口贩运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商业活动和供应链的最底层，

认识到需要加强和支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为此着重关注对一切形式贩运起助长作用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商品和服务，还需要宣传使用由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的受害者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的有害后果，

还认识到儿童易受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之害，以及儿童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非正常移民身份者以及受冲突影响和逃离冲突的人员极有可能遭到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

关切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进行非法活动，例如为强迫劳动招募人员，同时承认技术可在减少被如此利用的风险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企业利用技术对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从源头追踪到最终目的地，并强调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执法合作，

赞扬会员国要求向政府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企业承包商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步骤，应对其业务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风险，包括采取步骤防止分包商和雇员参与已知会导致贩运的活动，

还赞扬会员国鼓励或要求私营部门企业考虑其自身业务活动及其分包商和供应商的业务活动中的贩运人口风险，目的是确保它们积极主动地应对风险，

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兼顾其活动所造成的影响的核心经营模式，采纳并按照旨在促进负责任企业做法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开展业务，

申明联合国各机构应继续实施秘书处采购司的《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特别是第 5 条，根据该条，联合国希望其供应商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提高其采购和供应链的透明度，在联合国所有采购中进一步努力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的防范，为此请主要供应商制定并实施禁止贩运人口的政策，披露信息说明在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采取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措施；

<sup>51</sup>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并未对术语“幸存者”作定义，但一些会员国使用该术语，以承认贩运人口受害人能够或已经从经历过的创伤恢复。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的活动，特别是 2019 年 3 月启动了为打击供应链中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现象制定联合办法工作队，

欢迎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问题工作队的活动，特别是其努力制定关于在联合国供应链中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政策框架，该框架以规范性框架和政府准则中概述的最佳做法以及若干国际组织的活动为基础，已在 2022 年 10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发起的联合方案，该方案旨在制定一个共同框架和标准用于衡量为强迫劳动进行的人口贩运情况，于 2016 年 11 月在维也纳经过了专家讨论，并反映在 2018 年 10 月第二十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通过的“强迫劳动衡量准则”之中，

赞赏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为交流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一个平台，旨在确保充分和全面执行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和支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所有国际文书和标准，争取采用一种全面、协调、综合的办法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近年来的专题重点是在公共采购以及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的商品和服务采购中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的工作，并注意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还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邀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这两项文书；

3. 吁请会员国，包括作为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的会员国，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助长以强迫劳动等一切形式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需求以完全消除这种需求，以及由贩运人口而产生的商品和服务，在这方面推出或强化包括立法措施与惩处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阻遏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4. 鼓励会员国确保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协助和补偿受害者而开展的一切努力将核心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促进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通过处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诱因预防人口贩运，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应对；

5. 吁请会员国评估贩运人口的根源，以便随后采取能够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作出更有效的应对，评估时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以受害人为中心、了解创伤情况、基于人权的办法，这

种办法有助于评价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在内的所有因素的影响，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有效性和影响；

6.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预防和打击在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酌情审查和加强其境内和法域内旨在要求或实际责成工商企业包括招聘机构预防和打击其业务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的相关劳动法和其他法律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评估此类法律的适足性，消除任何缺漏；

7. 还敦促会员国在其处理商业活动、公共采购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战略中制定政策并采取行动，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

8. 鼓励会员国向执法人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劳动监察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内容涉及预防人口贩运、识别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潜在贩运人口案件，以及对涉嫌或已证实的非法做法采取行动；

9. 邀请会员国促进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以及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推动预防和认识运动，并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成为司空见惯的做法；

10. 还邀请会员国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购政策的建议；<sup>52</sup>

11.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发相关工具，并向包括劳动监察员和执法机关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具有性别响应性和对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建设其应对与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有关的具体风险的能力，并加强遵守现行的国家条例；

12. 又鼓励会员国与工会合作，制定和监测预防计划，以减轻公共和私营部门采购活动中发生人口贩运的风险；

13. 还鼓励会员国设法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制定共同的公共采购标准、合规要求或行为守则，并统一各种框架，包括对打击贩运工作和可持续采购提供指导的框架；

14.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的工商企业合作，以期查明和应对其业务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各个层面与贩运有关的风险，包括为此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到针对新出现的贩运人口趋势制定的最佳做法或其他有望取得成效的措施，酌情采取以下办法：提高认识举措、提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和尽职调查、道德行为守则、申诉机制、风险评估、产品认证和标示、监测、审计、核查、评估、受害者保护和支助，以及相关的全公司战略、政策和措施，同时酌情让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参与这些努力；

<sup>52</sup> CTOC/COP/WG.4/2021/6，第二.B 节。

15. 请会员国鼓励工商企业为打击贩运人口做出贡献，包括为防止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开展宣传、培训和其他相关措施；

16. 欢迎会员国、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捐助者通过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人道支助、法律支助和财政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和公司进一步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7. 鼓励会员国开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宣传运动，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加入或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贩运人口蓝心运动；

18.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下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9.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授予政府采购商品和服务合同时，遵循相关的尽职调查做法，评估工商企业是否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步骤，在其业务活动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整个供应链中应对贩运人口风险；

20. 邀请会员国分享在打击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和促进基于证据的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成功的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在防止劳动剥削方面的国际合作；

21. 鼓励会员国分享与为劳动剥削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活动、威胁、新趋势和作案手法的相关信息，并有效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经验和工具，特别是其数据库和通告；

22.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例如宣传运动、促进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方案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预防和打击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23.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向在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发现的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救济，包括提供保护服务和诉诸司法的途径；

24.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可为商业活动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及相关犯罪受害人提供直接援助的措施，帮助他们恢复社会生活，并为所受损害提供补偿或赔偿；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以使该办公室能够更好地收集和分析关于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贩运人口事件的数据；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商业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27.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其各项活动，包括商品和服务采购合同，不会助长任何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并要求其供应商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政

策，披露信息说明在其业务活动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采取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措施的情况；

2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关于在联合国供应链中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的政策框架的各项内容纳入各自的采购做法；

2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0. 邀请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履行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32/1 号决定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4.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3/8](#)），该报告是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的，董事会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线上会议上作出决定予以核准。

## 第二章

### 一般性辩论

5.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和 24 日第 1、2、3、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6.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加纳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瑞典司法部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sup>53</sup>

南非司法和狱政部长

菲律宾司法部长

巴拉圭司法部长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也门司法部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犯罪、警务及消防国务大臣（视频）

哥伦比亚司法和法律部长（视频）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视频）

巴西司法和公安部副部长

中国司法部司级监察员

日本法务事务次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

巴拿马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土库曼斯坦副检察长

肯尼亚内务和国家行政部惩教局局长

---

<sup>53</sup> 下列国家表示赞同该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乌克兰。

秘鲁最高法院最高法官  
加蓬水、森林、海洋和环境部长（视频）  
加纳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泰国司法部常务秘书  
巴林犯罪侦查和法证学总局局长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司法国务秘书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代理副助理国务卿  
意大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7.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萨尔瓦多司法和公安部部长（线上）  
大韩民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巴基斯坦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马耳他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挪威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智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瑞士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芬兰司法部政府顾问  
古巴司法部第一副部长  
卡塔尔内政部长法律顾问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奥地利驻联合国大使（维也纳）兼常驻代表  
布基纳法索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捷克司法部国际档案协调员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新挑战和威胁司副司长

印度内政部长  
法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波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乌拉圭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约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富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科特迪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副代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突尼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印度尼西亚反恐机构国际合作代表  
斯洛文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马来西亚内政部副次长  
伊拉克内政部情报和反恐司司长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主管与司法机关关系的副部长

8. 乌克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9.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白罗斯内政部禁毒和打击人口贩运副主任  
尼泊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以色列人权和与国际组织关系高级主任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黎巴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埃及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葡萄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洪都拉斯打击性剥削和贩运人口机构间委员会执行秘书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乌干达检察院院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越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巴勒斯坦国副检察长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观察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检察院侵犯人身和公共秩序罪助理主任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法治和民主科人权干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管文化的助理总干事  
（视频）  
欧洲公法组织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观察员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主管警务的执行主任  
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兼执行秘书（视频）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
10. 在这次会议上，白罗斯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乌克兰观察员和波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1. 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放弃发言权并同意将文稿发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网站上。<sup>54</sup>
12. 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sup>54</sup>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2\\_Session\\_2023/statement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2_Session_2023/statements.html)。

### 第三章

####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3.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14.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3/2-E/CN.15/2023/2](#)）；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3/3-E/CN.15/2023/3](#)）；
  - (c)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3/10-E/CN.15/2023/12](#)）。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6. 加纳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7. 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墨西哥（代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之友小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9. 许多发言者赞扬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指出该工作组是秘书处与会员国就预算、管理和方案问题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平台。会上提到与执行主任的对话是交流意见和加强合作的一个机会。
20. 有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减少。强调该办公室需要充足、灵活、持续的资金来完成其任务。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索灵活的供资模式，并提高资金分配的透明度，特别

是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方面。会上提到直接费用回收试点，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此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21.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2025 年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30 年非洲战略远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202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远景以及以人为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球方案表示欢迎。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区域战略和综合专题方案方面采取的协作办法表示赞赏。

22. 会上欢迎该办公室努力使用新技术和新模式，增加政府间会议的无障碍性和包容性。

23.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地域代表性，并鼓励该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措施。会上还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候选人遴选应以绩效和才干为依据。

24.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在所有各级改善性别均等情况。他们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重申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据指出，执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2-2026 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以及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预防和处理性骚扰和性虐待，对于实现全面性别平等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继续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努力全面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机构范围内通过实施《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残疾包容方面所作的努力。

25.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行动方在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对研究、规范性工作和能力建设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视角和专门知识。

## 第四章

### 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

26.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17 号决定讨论了议程项目 5，题为“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
27.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3/6）。
28. 委员会主席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29.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首席副所长 Jennifer Scherer 也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作了发言，报告了方案网各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22 日就本次专题讨论的议题举办的讲习班的情况。
30. 上午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主持，由下列主讲人主导：南非法律援助理事会主席 Motsamai Makume；中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处长 Jie Guo（线上）；巴西司法和公安部副部长 Augusto Arruda Botelho；法国司法总监察局司法行政官 Delphine Agoguet（线上）。
3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纳米比亚、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加拿大、肯尼亚、沙特阿拉伯（视频）和泰国（视频）。
3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挪威、芬兰、墨西哥、印度尼西亚、阿根廷、阿曼、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3.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线上）和韩国刑事法务政策研究院。
34. 下午的专题小组讨论也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下列主讲人主导：泰国最高法院院长办公室法官 Kraiphol Aranyarat（线上）；阿尔及利亚司法部研究主任 Djamel Feloussi；哥伦比亚司法和法律部刑事和监狱政策司司长 Diego Mauricio Olarte；加拿大司法部诉诸司法秘书处负责人 Catherine McKinnon。
3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王国、加拿大（线上）和泰国（视频）。
3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墨西哥（线上）和挪威。
37.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法律基金会和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 A. 主席的总结

38. 以下是主席所作的要点总结，其内容未经谈判。

39. 许多发言者提到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在维护法治、促进公共安全、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增进人的尊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平等诉诸司法是实现《2030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一个基本推动因素，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在协助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40. 有几位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为诉诸司法消除障碍，改革法律制度，以实现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不论收入、年龄、性别、身份、能力、语言、族裔、宗教或其他因素如何。一些发言者特别强调处理和打击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包括为此培训司法行为者和在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招聘中提升多样性，以此作为手段防止系统性劣势和偏见的延续并消除各种障碍和不平等现象。

41.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的法律框架，包括新通过的法律，并强调了纳入相关标准以加强本国公民诉诸司法和保障基本权利的重要性。提到了刑事司法的跨文化性质以及国家、社区和土著司法系统之间进行互动与合作的必要性。

4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法律援助在使刑事司法系统公平、高效和无障碍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增进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包括通过公设辩护人、公益律师、法律诊所和律师助理等提供者提供这种服务，进一步加强了司法救助。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向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人和处境脆弱的人，包括向犯罪受害人和审前被拘留者提供专业服务。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需要有全面、明确而透明的标准来确定获得服务的资格，并确保服务提供工作以人和需求为本。

43. 强调了警察部门在犯罪和暴力情况下作为第一反应者的关键职能。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选拔和培训，并应反映其所服务的人群，以防止歧视和虐待嫌疑人和被害人。一些发言者还鼓励改进多利益攸关方协调与合作，以促进执法部门提供综合服务，特别是为被害人提供综合服务。

44. 关于向被害人提供专业服务，许多发言者重申有必要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做法，这需要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干预措施，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被害人以及人口贩运被害人尤其如此。发言者提供了综合支助服务的实例，这些服务既有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也有包括获得社会保护在内的多部门办法，通过一个协调良好的专业司法行为者网络提供。

45. 一些发言者认识到非诉讼纠纷解决、调解，特别是恢复性司法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变革性、包容性和文化相关性的手段，可通过为犯罪者提供承担责任的机会，维护被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权利和需求，解决纠纷并寻求弥补伤害。一些发言者建议采取多部门办法，在司法、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之间共享信息。

46.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国日益依赖新的先进技术来加强司法救助，包括使用录像和虚拟审判室。同时也有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开展循证研究，以根据健全的人权框架评估数字技术解决方案，还有必要确保对人工智能及其可能纳入司法程序进行监管。需要建立充分的人权保障，才能有原则地使用和应用技术。

47. 许多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努力，交流经验，分享关于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知识和信息，以便在全球增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通过收集和分析经验性分类数据，加强各国所采取措施的证据库。

##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讲习班**

48. 2023年5月22日举行的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将全部时间留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的题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三副主席担任主席，由方案网成员泰国司法研究所观察员主持。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关于受害者的识别和赋权的第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中，来自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津巴布韦大学法律诊所协会（拉乌尔·瓦伦堡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在关于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法律保障和保护的第二次专题小组讨论中，来自国家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在关于实现正义和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的第三次专题小组讨论中，来自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韩国刑事法务政策研究院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

##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委员会在2023年5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23/L.6](#)）供大会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纳米比亚、挪威、秘鲁、南非、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该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南非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第五章

###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51. 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是：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52. 为审议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3/2-E/CN.15/2023/2)；
- (b) 秘书长关于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开展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23/4)；
- (c) 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23/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23/7)；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E/CN.15/2023/8)。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及腐败和经济犯罪处的代表、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5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视频和线下）、加拿大、安哥拉、美国、卡塔尔、摩洛哥、中国、肯尼亚、亚美尼亚、秘鲁、法国和大韩民国。

5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塞拜疆。欧洲联盟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作了发言。

56.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泰国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以及生而自由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5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复杂的性质及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

58. 他们还注意到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枪支和洗钱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性质不断变化。强调了技术在加剧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演变和影响方面的作用，一些发言者对网络犯罪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会上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表示希望该文书得到普遍加入，供所有会员国使用。

5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几乎得到普遍加入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对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强调需要缔约国充分参与审议进程。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与民间社会代表接触的经验，并主动提出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6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建立的法律框架、行政框架和机构框架以及制定的新举措的情况。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

###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61. 许多发言者重申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和参与审议机制而采取的措施。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对于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的努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62. 一些发言者强调，2023年是大会通过《反腐败公约》20周年，并对美国提出主办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表示赞赏，该届会议拟于2023年12月在亚特兰大举行。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主办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优先事项是展示《公约》在过去20年间对反腐败斗争的积极影响，以及鉴于新的挑战 and 威胁，《公约》如何能够在今后20年中继续指导各项工作。此外，该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还将支持致力于将《公约》规定的义务转化为行动的个人，并将捍卫民间社会的作用。她还强调，本国政府将帮助在致力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执法官员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从而推广以从业人员为重点的资产追回办法。

63.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在执法、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64.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的重要性。
65. 有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并赞赏该办公室为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必不可少的技术援助。
66. 与会者指出，为实现《2030年议程》所作的努力必须确保透明度和廉正。

### 3.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6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调有性别敏感性的反恐对策、尊重人权以及有必要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脆弱的社会成员免于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还欢迎最近启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年）。
68. 大多数发言者报告了为预防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定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及建立的机构的情况。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更有效的对策打击恐怖主义。
6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通过使用新兴技术和电子工具所构成的威胁，并提及本国为应对恐怖主义团体在社交媒体平台和互联网上进行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70. 许多发言者还提到为改进边境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重点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返回者进出冲突地区的问题。
71.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并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就这一专题提供的技术援助。
72. 强调了反恐工作的国际协调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贡献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73.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重要性，在反恐领域也是如此，他还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表示关切。

####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74. 许多发言者强调其致力于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非法采矿、渔业部门犯罪、非法伐木和贩运废物。

75.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编写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会议室文件的工作。

76. 有几位发言者对可能拟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表示支持，而另有发言者认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足够，强调需要加强其执行工作。一些发言者指出，可以扩大这一议定书的范围，将影响环境的其他犯罪包括在内。

77.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评估现有法律框架，以查明可能存在的欠缺和解决办法，并加强国家能力、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合作。

78. 有几位发言者吁请尚未根据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意见的会员国提供意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概要提交委员会续会。

79. 一些发言者鼓励交流预防犯罪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指出循证预防犯罪以及让家庭和青年犯罪的受害者参与的社区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8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青年人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作用，目的是确保在相关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他们的视角。

81. 有几位发言者讲述的预防犯罪的成功做法实例包括为青年人提供个人发展机会、促进执法部门与青年人之间的互动、通过体育运动等方式开展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利用各种青年委员会促进青年发展，还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创建安全街区。

####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82.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贡献和工作。

83. 强调了各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协调的重要性。

84. 一些发言者对方案网各研究所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这一专题的讲习班表示欢迎。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5. 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23/8），该报告是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的。

86.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23/L.7）供大会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巴拉圭、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在推荐该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后，意大利和奥地利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采取行动打击商业活动、公共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23/L.2），提案国为白罗斯、洪都拉斯、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32/1 号决议。）该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通过后，白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88. 乌克兰观察员在发言中回顾了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的一项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白罗斯卷入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非法使用武力。她说，这种侵略造成了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后果，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流离失所，白罗斯对这种侵略的支持本身就造成了人口贩运方面的巨大风险。她进一步指出，根据现有资料，有 1,000 多名乌克兰儿童在白罗斯境内，这是白罗斯政府的决定以及（俄罗斯和白罗斯）联盟国家的个别决定的一部分，但实际数字可能要高得多。她说，俄罗斯联邦和白罗斯对乌克兰儿童采取的行动清楚地表明了有计划、事先算计好的将儿童从乌克兰强迫驱逐出境的过程，目的是为了对他们进行意识形态再教育、将其融入俄罗斯联邦的人口，以及为了俄罗斯联邦的利益对他们进行剥削，而且这种驱逐使儿童的权利受到其他可能的侵犯。她说，她本国代表团对白罗斯提出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的决议感到失望和关切，认为这是企图滥用联合国来转移国际社会对白罗斯是俄罗斯联邦侵略行为的帮凶的注意，她本国代表团呼吁白罗斯遵守其国际义务，停止助长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这样将是白罗斯对旨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努力的最大贡献。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作了发言。他说，就乌克兰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而言，他本国代表团要非常简短地指出，它断然拒绝所作的指控，他本国代表团希望指出，这些指控在当时阶段和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工作范围内是完全不合适的。

90.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作了发言。她说，欧洲联盟的立场是一贯的，也是众所周知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并完全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所作的重

要努力。她还说，在整个一周里，他们都对一个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国家就如此重要的议题提出决议感到失望。她说，白罗斯继续支持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为政治目的利用来自第三国的移民，严重侵犯本国公民的人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烈谴责这些行为。她还说，白罗斯不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表明它完全无视人权。她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该决议的影响力、重要性和认知度将因其提案国缺乏公信力而受到严重损害，白罗斯当局不能再声称在打击贩运人口行动方面拥有任何领导力。她回顾说，欧洲联盟在委员会会前磋商中表示，由于上述原因，它不能与白罗斯接触，并要求白罗斯撤回或推迟其提案；欧洲联盟对没有作出这样的决定表示遗憾。然而，该发言者表示，她希望委员会认识到，在整个一周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本着诚意和充分尊重多边主义，参与了由德国大使阁下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阁下领导的全体委员会开展的谈判进程。她说，虽然决议已经通过，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委员会今后的讨论将变得更具建设性，以便保持协商一致的维也纳精神，不破坏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

91. 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她说，美国重申对通过只有一个成员国即白罗斯提出的这样一项案文表示关切，因为白罗斯在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方面的记录糟糕透顶，而且参与了无情地剥削弱势移民和策划偷运移民。她说，她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该决议本身的案文，但白罗斯通过这种操纵行动来粉饰自己的声誉和国际形象的令人怀疑的努力不配在这个论坛，她本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对此置若罔闻或置之不理。她强调指出，白罗斯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起一项决议完全是虚伪的，因为它继续支持对一个主权国家的野蛮和无端入侵，这在无数国际论坛，尤其是在联合国大会上受到了谴责。她进一步指出，白罗斯在过去 15 个月中的行动助长了人道主义危机，导致数百万无辜平民被迫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该国自己的行动大大增加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风险，白罗斯提出该案文的自利行动只会削弱委员会的工作和总体任务，而不是予以加强。

92. 澳大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她说，澳大利亚致力于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祸害的全球行动，澳大利亚期待着继续推动对贩运人口采取有效的全球和区域对策，并欢迎委员会致力于在这一重要问题上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她说，她本国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解决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和使用强迫劳动的问题，她本国对打击全球供应链和业务中的一切形式的现代奴隶制采取了透明度做法，并自豪地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工业界、工会和社区应对人员合作，预防和应对人口贩运，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幸存者。她说，她本国代表团很高兴在本届会议期间支持多边努力并建设性地参与，以促进国际社会对供应链中使用现代奴隶制的有效应对。她进一步指出，她本国代表团继续对白罗斯在这一问题上的所谓多边领导力表示关切，并对白罗斯不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有可能破坏国际社会商定的规则和规范以及国际社会所依赖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表示遗憾。她说，澳大利亚谴责白罗斯支持俄罗斯联邦非法和不道德地入侵乌克兰。她还说，她本国代表团欢迎该项决议现在属于所有各国，并期待看到白罗斯遵守该决议，因为行动胜于雄辩。

93. 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她说，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她本国代表团对白罗斯继续支持俄罗斯联邦非法和不道德地入侵乌克兰深表关切。她还指出，她本国

代表团对白罗斯人权状况恶化以及该国将移徙作为政治工具表示严重关切。她说，通过这些行动，白罗斯放弃了其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可能曾对拥有国际领导力的任何声称。她说，白罗斯现在将对执行其自己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负责，并表示希望白罗斯今后的行动将与该决议所表达的政治承诺保持一致。

94. 联合国代表作了发言。他说，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加入已就白罗斯问题和该决议作了发言的代表团的意见。他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是由一个单独的行为体提出的，该行为体试图在这个论坛中发挥领导作用，却没有得到论坛其他成员的任何同意或任何协商，这对委员会是有害的，也缺乏他本国代表团将视为该维也纳论坛的一个重要部分和“维也纳精神”的自我反省。他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白罗斯收留移民并将他们武器化以对付邻国的行动具有后果，正如澳大利亚代表所说，行动胜于雄辩。他表示，希望白罗斯能够履行所有各方都同意的决议中的措辞，并希望今后，如果这些行为体提出被证明是有争议的决议，他们能够以协商和建设性的方式这样做，并为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价值，他本国代表团真心认为这一点很重要。他说，委员会的存在是为了改善所有国家的生活，并就所有人都关心的问题作出积极的政策决定，成为委员会的一部分是一种真正的荣誉和义务，他希望委员会今后将得到平等的尊重或相应的尊重。他本国代表团希望加入将列入报告的意见，并希望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对乌克兰发动的非法战争，这场战争也出现了与该决议有关的具体行动，特别是强迫驱逐儿童的行为，他本国代表团对此予以最强烈的谴责。

95.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他说，他本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贡献出巨大努力的人，特别是在刚刚讨论的专题方面。他说，古巴重申其对任何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零容忍的政策，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为借由委员会刚刚通过的载于 E/CN.15/2023/L.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取得积极成果作出了努力。他进一步指出，古巴认为，该决议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打击人类面临的这一祸害。他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变得政治化，而他本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在这种行为面前，“维也纳精神”将占上风，所有国家提交决议的权利，无论这些决议是否得到委员会成员国通过，都将得到尊重。

96. 白罗斯代表作了发言。他说，他本国代表团无意进行政治化的讨论，而且，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是进行这种讨论的地方。他进一步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对所作指控以及以前针对他本国政府提出的类似指控的答复包含在白罗斯代表团在同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以及包含在他本国代表团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中，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也作过这种发言。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他说，他本国代表团希望提请所有同事注意欧洲联盟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代表团行为的理由。他说，它们支持了白罗斯提交的文件的工作并与之保持一致，它们自己明确表明了自己的立场，而这是一种虚伪。他还说，在他看来，这些国家的发言只是表明了它们对此事、对文件和对委员会的态度。他进一步指出，根本不清楚为什么它们先以一种方式行事，然后又以另一种方式行事，这构成了虚伪和双重标准。他还说，它们已经向全世界表明了这一点，对此应予以相应地回应。他说，其次，在委员会讨论决议

的时候进行政治化讨论是完全不合时宜的，而且这些代表团已经向全世界表明了它们对其他国家的态度。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他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委员会，本质上是一个技术性机构，因此委员会的讨论不应政治化，政治问题应在适当的机构提出。他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向委员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机构提出决议是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他还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了委员会届会期间提出的所有决议的谈判，他本国代表团赞赏参加了这些决议的谈判的国家。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支持所有在今后届会上提出决议的国家，并请其他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谈判。

## 第六章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99. 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7。

100. 为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 (E/CN.15/2023/9)；

(b) 秘书处为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15/2023/13)。

10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102. 泰国、日本、美国、中国、摩洛哥、肯尼亚和卡塔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103. 南非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0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为预防犯罪和有效应对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奠定基础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标准和规范提供了灵活的指导，可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以促进维护法治的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利用技术工具和援助促进各项标准和规范的适用。

106.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将标准和规范纳入国内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新立法和新政策。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在改善监狱条件和通过更多地使用非拘禁措施减少监禁方面的相关性。

107.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为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而正在做出的努力。2021 年 3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再次犯罪被确定为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共同挑战，发言者表示承诺在制定该领域新标准和规范的过程中贡献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发言者交流了关于旨在促进罪犯改造及其安全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的信息。

108. 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包括犯罪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罪犯待遇，被确定为增进包括社会边缘化成员在内的所有人

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关键组成部分。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恢复性司法方案在加强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应对犯罪的对策和罪犯改造前景方面的价值。

109.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并介绍了本国为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这方面的应对能力所做的努力。强调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一种普遍的、多方面的暴力形式，基本上不为人所见、未被发现和未受惩罚，呼吁在为儿童伸张正义方面充分适用现行标准和规范。

11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收集和编制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高质量统计数据对评估实现《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关于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挑战和经验教训的知识和信息共享。

## 第七章

###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11. 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议程项目 8。

112. 为审议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3/2-E/CN.15/2023/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E/CN.15/2023/10)。

1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14. 泰国、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联合王国、肯尼亚、安哥拉、巴拉圭、加纳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115. 南非、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波兰、斯洛文尼亚、约旦、西班牙、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土耳其、阿曼和埃及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以及乌干达和马达加斯加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6.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PANGEE ONG Ingénierie de pain、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和生而自由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17.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写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文件 (E/CN.15/2023/10) 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了可比犯罪数据作为衡量进展情况（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手段和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良好做法的手段的重要性。

11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杀人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在本次大流行疫情期间这类犯罪有所增加。与会者注意到在冲突局势中妇女的脆弱性增加，还提到了基于性别的网络犯罪。有与会者对更广泛的偏见犯罪增多表示关切，有发言者指出有必要采用分类数据等方式跟踪刑事司法系统运作中的偏见问题。与会者还指出，有必要增加执法机构人员构成的多样性。

119. 一些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领域。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性剥削，包括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认为这是特别紧迫的问题。会上还提到了利用互联网招募贩运受害者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欢迎拟订

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12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京都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重要性。讨论了国际合作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为野生生物、木材和矿物的市场往往是跨大洲的，而且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影响是全球性的。会上指出在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经常因这类犯罪遭受特别严重后果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121. 在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会上提到了野生生物犯罪、非法砍伐、非法开垦土地、非法采矿、非法捕鱼和非法工业活动。

122.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持续关切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包括利用技术和海上渠道实施这些犯罪。

1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介绍了一项主题为“执法促进气候”的新举措。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该观察员指出，该举措的目的是支持研究和分析模式和趋势，提高认识，促进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并支持有效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

124. 许多发言者赞赏地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一举措，并宣布将考虑如何实施该举措以便补充现有的努力，以及如何最好地为此作出贡献。

125.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影响环境的犯罪领域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附加价值。

## 第八章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26.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9。

127. 为审议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23/11）；

(b) 载有主席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京都宣言》实施情况的专题讨论（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的概述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23/CRP.1）；

(c) 载有关于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23/CRP.5）。

128. 委员会秘书和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29. 日本、泰国、中国、美国、加拿大和亚美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代表非洲国家组）、埃及和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1.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32. 有与会者对日本作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在落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方面所作的带头努力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自《京都宣言》通过以来所做的努力。

133.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整体和综合做法受到赞扬。会上提及委员会年度闭会期间专题讨论，包括 2022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轮专题讨论，这些讨论促进了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就刑事司法制度推进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进行互动式意见交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和理事会本身对专题讨论作出的增强贡献受到欢迎。

134.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履行《京都宣言》所载承诺所作的努力，包括以下方面：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增强年轻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权能；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政策的主流；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还交流了

在国家一级为加强刑事司法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努力减少累犯的情况。

135. 有与会者重申，必须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履行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国际承诺。

136. 许多发言者对委员会主席和日本政府提出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表示赞赏。有几位发言者欢迎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了一个全面和前瞻性的总主题，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全球议程背景下加紧努力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强调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为在最终评估《2030 年议程》之前的关键时期形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球框架奠定基础。

137. 许多发言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担任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筹备进程。强调了在筹备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时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重要性。

138. 与会者欢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除其他外着重关注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变化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会上提到了讨论相关挑战的重要性，包括网络犯罪、腐败、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影响环境的犯罪。继续讨论循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13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支持会员国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挑战的全球努力方面的宝贵专门知识。强调了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作为广大与会者交流意见的论坛的作用。

140. 一些发言者对已故 Gary Hill 为加强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犯罪问题大会所作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1. 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3/L.4/Rev.1](#)），该决议修订草案是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国为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挪威、巴拉圭、南非、苏丹、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会议室文件 [E/CN.15/2023/CRP.9](#)）。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142. 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3/L.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日本、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南非、瑞典（代

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在推荐该决议草案后, 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 第九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3.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 10。

14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筹备阶段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23/CRP.4）。

145. 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代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46. 泰国、中国、加拿大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A. 审议情况

14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会上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互关联。会上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合作。

148. 会上着重指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强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政策目标与《2030 年议程》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经社理事会关于加强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其工作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的建议。会上提到将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联合国将在峰会期间对《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一位发言者还提到旨在提高对发展问题认识的全球发展倡议。

149. 会上提到了会员国在《京都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举例说明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平等诉诸司法以及执行和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会上对组织 2022 年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专题讨论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加强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0. 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3/L.5/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南非、苏丹、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

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 加纳代表作了发言。

## 第十章

###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51.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2. 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CN.15/2023/L.8](#)）。（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 第十一章

### 其他事项

153.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 第十二章

###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54.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E/CN.15/2023/L.1](#) 和 [E/CN.15/2023/L.1/Add.1-8](#)）。

## 第十三章

### 会议安排

####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55. 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续会上商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即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举行。

156. 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 Laura Faxas de Jorgensen（多米尼加共和国）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讨论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7. 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常会部分。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联合国大会主席向委员会作了讲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也向委员会作了讲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 C. 出席情况

158. 委员会经由 2023 年 1 月 30 日截止的默许程序核可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安排。根据这些安排，本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159. 委员会 37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99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 7 个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5 个研究所的观察员、18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 69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23/INF/2](#) 号文件。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0.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宣布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一副主席一职空缺。

161. 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1，第一副主席的职位由于没有提名，仍然空缺。

162. 鉴于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选出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	Mary Wangui Mugwanja (肯尼亚)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	(空缺)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Laura Faxas de Jorgensen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Götz Volker Carl Schmidt-Bremme (德国)
报告员	亚洲—太平洋国家	Jun Yamazaki (日本)

163.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64. 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5. 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39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15/2023/1)。

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而有保障的社会。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F. 文件

16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会议室文件 E/CN.15/2023/CRP.10。

## G. 会议闭幕

167. 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条约事务司司长宣读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闭幕致辞。委员会主席也作了闭幕致辞。